

2021 年 8 月茂名市中医院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茂名市中医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、人数及要求

（一）博士若干人。要求：医学类相关专业，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，提供住房，待遇从优。

（二）中医医生 23 人。要求：具有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资格证、规培证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。其中：硕士研究生学历要求中医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学历要求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。

（三）合同制医生 1 人。要求：预防医学专业，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，往届生需取得资格证。

（四）影像医生 3 人。要求：影像学专业，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，取得规培证者优先。

（五）麻醉医生 3 人。要求：麻醉学专业，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，取得规培证者优先。

（六）三类工 8 人（临床输送、预约挂号等岗位人员）。要求：医学类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。

以上人员年龄计算到 2021 年 8 月 27 日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(三) 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- (四) 爱岗敬业，踏实肯干，能吃苦耐劳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较强的适应能力；
- (五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- (六)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(七)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或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，不得应聘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1、三类工聘用后，试用期内每月工资 4000 元；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工资暂定为 4500 元/月/人，含五险一金。首次合同期限为 3 年，期满后视工作情况再续签。

2、除三类工外，其他获聘人员为茂名中医院合同制职工，执行茂名市中医院规定的同工同酬待遇。

3、医院依法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(含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五险种)及住房公积金。

四、招聘方法和程序

采取面试、笔试择优相结合方式进行。面试和笔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50%，笔试成绩占

总成绩 50%。在面试和笔试之后，加试工，试工不合格即不通过本次招聘。招聘工作程序为：

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面试、笔试、公示、试工、考察、体检和聘用等步骤。

（一）报名。

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，早上 7:30-11:30、下午 2:30-5:30。采取现场报名，报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 7 号大院行政楼 3 楼人事科，邮政编码 525000，联系电话：0668-2886493。

（二）报名需提交资料：

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执业证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，自行网上下载附件并填写好《茂名市中医院招聘报名表》（需附照片，本人手写签名）。

（三）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进行面试、笔试。

（四）面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对拟招聘人员的理论素养、专业知识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及是否与岗位匹配等进行综合考量。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天在医院内公布，并公布进入笔试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笔试。通过面试人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（机试）。笔试采取闭卷形式，实行百分制，笔试结束后当天在医院内公布成绩。

（六）试工。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，确定试工人员名单。试工操作考试成绩不合格的；考生有不正常病理生理反应等情况不适合工作岗位的，为试工不合格，视为不通过本次招聘考试。

（七）公示。在总成绩合格的考生中，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，确定拟聘名单，提交医院党委会研究，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在医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，由人事科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八）考察和体检。拟聘的考生进入考察和体检程序。主要考察拟聘人员有无违法犯罪、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等情况。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 号）规定，体检费用自理。入围体检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，否则将视为放弃资格。考察和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的，经党委会研究，根据所缺岗位，可依次递补考察和体检人选。

（九）录用。

试工、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入职手续。

五、疫情防控要求

本次招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行，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，做好报名、面试等工作。报考人员应持“健康绿码”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面试；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高、中风险地区及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报考

者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报考者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，不举办、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；

（二）凡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发现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资格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人事科电话：0668-2886493

监督电话：医院纪检监察室 0668-2869139

附件：茂名市中医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

茂名市中医院

2021 年 8 月 23 日